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枣科疫防〔2022〕17号

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各级机关事业单位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各应急工作专班：

现将《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将该通知精神传达至每一位教职员工。

2022年3月29日

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关于切实做好各级机关事业单位 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区（市）党委、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最大限度减少疫情扩散风险，现就切实做好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含村居、社区）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全部进入疫情防控战时工作状态。具体解除时间另行通知。

二、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严格实行出入登记、“三码”查验、体温检测制度，凡体温检测异常、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及行程码带“*”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三、各级机关事业单位抽调参加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工作人员，服从指挥部的统一安排，严格实行封闭管理。

四、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居住地为封控区、管控区，不参与疫情防控的，严格执行属地政府的防控指令，一律实行居

家办公；参与疫情防控的，防控期间不得返家，在各自工作地点实行统一管理。

五、阳性病例所在区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居住地为封控区、管控区以外区域的，原则上实行居家办公或单位封闭办公；确因工作需要，经所在单位同意，可采取“两点一线”方式定点往返。

六、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统筹做好在工作单位或工作地点封闭人员的食宿、医疗等后勤保障工作，对所有参与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每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七、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对违反防疫工作纪律和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严从重依规处理。

市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
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